地籍位置國 地段號:臺南市水康區安康段7地號



編號:11







地籍位置圖

地段號:臺南市永康區永康段 1402-42 地號 門牌坐落:臺南市永康區龍中街 351 號旁



編號:15







中華民國 110 年12月6日 南議財經字第1100012023時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南議財經字第1100012023號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提案 3 類別 財經 編號 單位 |(財政稅務局)|府財產字第1101191584號 為辦理標售本府經管坐落本市玉井區玉中段274-4地號等4筆 紫 非公用市有土地, 謹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之處分程序, 敬請 由 審議。 一、坐落本市玉井區玉中段274-4地號等4筆市有土地,擬依 「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9條及第50條第1項 說 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。 明 二、本案業經本府110年10月12日第51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過。 敬請貴會審議,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准,完成處分程序後, 辨 法 於4年內辦理出售。 審 查意 照案通過。 見 大 會 照審查意見通過。 決 議

高1頁,共1頁

車 东 尔 44 業 泉 +4 田 Ø TTO 松 巅 收 直 # 柘 वर्ष्व

| | 装柱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-|--|
| 完建年成分股 | | 4 | 4 | 4 | 25 | |
| 4 | 公司 國長 | 散 | 規定 | 類別 | 克斯 | |
| | 處分法令依據 |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阻害第7款規定 |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縣 例第49條及民法第426-2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雙替及處理原則第 7點但書第7款規定 |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縣 例第49條及民法第426-2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期第 7點但書第7款規定 |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49條及民法第426-2條規定 符合公省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1億的自舊第7歲規定 | |
| 在全成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| | | 租金 | 租金 | 租金 | |
| | | | 加強 母遊 極勢の強 | 打頭 場施 戴O瀬 | 和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| |
| 使用人 | | | 橋邦0億 | 鉄の源 | 種の種 | |
| 使用规范 | | 科 | 租租 | 租用 | 展用 | |
| 110年公告現值(环定退值) | 総債 (元) | 162,619 空地 | 3,975,000 | 3,900,000 | 3,975,000 | |
| | 早頃(川/元) | 13,700 | 75,000 | 75,000 | 75,000 | |
| ** 5 / 5 / 5 / 5 | 医用 安 集 股 是 美 集 别 | 囲業恒 | 超 | 西業配 | 国総 | |
| -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| | 金 | 報 | 全部 | 組织 | |
| (田) | | 11.87 | 53.00 | 52.00 | 53.00 全部 | |
| 土地標示及物理院 | | 玉井區 玉中段 274-4地號 | 部仁田 群仁元政 1024~59世親 | 歸仁區 歸仁北段 1044-62地號 | 部七屆 第七七段 1044-72均號 | |
| 성 설 | | - | - 23 | en. | 141 | |









中華民國 110 年12月6日 南議財經字第1100012026號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

| 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南議財經字第1100012026號 |
|--|
| 財經編號 4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單位 (財政稅務局) 府財產字第1101191584號 |
| 為辦理本府經管本市東區育樂段1183-1地號非公用市有土地併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同段1182-1、1202-1地號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,謹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之處分程序,敬請審議。 |
| 一、坐落本市東區育樂段1183-1地號非公用市有土地,擬依 「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5條第2項規定,併 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同段1182-1、1202-1地號國有 土地設定地上權。 二、本案業經本府110年10月5日第511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|
| 敬請貴會審議,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准,完成處分程序後, 於4年內辦理設定地上權。 |
| 照案通過。 |
| 照審查意見通過。 |
| |

审 4 型 ₩ dig dig ӝ 梨 4 匨 付 # 存 sin. 虚 故 卡 枢 *

| | 操柱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|
| 老教 | 衛子 | 4 | | |
| | 處分 方式 | 設定 地上 機 | | |
| | 夷分法令依據 |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散及 第2項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 則第3點第7款規定 | | |
| 和会成 | * - | 編 | | |
| 柴 菲 | · 在 施 | 難 | | |
| | 使用人 | 華 | | |
| 使用规范 | | 對 | | 1 |
| (并主現位) | 施金 (元) | 2,550,680 空地 | | |
| 110年公告現益(許定現伍) | 年億(四/元) | 98,100 | | |
| 使用分ほ炎 确定觀別 | | 田紀 | | |
| 裁判 | | 領 | | 1 |
| (E) | | 26.00 | . 6 | |
| 土地標準是物質機 | | 東區角際段 1183-1地號 | (以下空白) | |
| 報題 | | н. | | |